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智尊宝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友邦附加智尊宝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类型

本附加合同不是万能型或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条第一至第四款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其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有本条第二至第四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此三款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则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同一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三、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而导致**意外事故烧伤**（释义三），则本公司将按《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为《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该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本公司将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若不同的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高的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为准；若后次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的给付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意外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四、意外暂时残疾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意外伤害收入保障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三》）所列暂时残疾，则本公司给付意外暂时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意外暂时残疾保险金按被保险人暂时残疾持续期间的日数给付，其每周的金额为该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千分之五，不满一周的按日数折算，但最长以《给付表三》所列的最长赔付期限为限。

下列期间视为暂时残疾持续期间，但对于同一暂时残疾，二者的重叠区间不予重复计算：

- （1）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事故暂时残疾入住医院期间；
- （2）医院开具的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事故暂时残疾之病情证明单上所列的休息期间。

若同一意外事故致成的残疾项目不同时，仅给付较长赔付期限项目的意外暂时残疾保险金；若不同意意外事故致成的残疾项目不同时，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暂时残疾保险金，给付总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五、特定意外双倍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事故而获得本条第一至第四款保险金的给付，则本公司再按同等金额给付特定意外双倍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烧伤或暂时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四）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
- （8）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五）；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4）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5）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六）、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七）或探险活动（释义八）；
- （16）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九）表演；
- （17）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投保年龄、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首次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日至六十五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未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不再续保本附加合同，且在本附加合同的满期日（也即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足以支付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释义十）以及其他附加合同根据条款约定应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风险保险费，且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并已扣除了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九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九岁生日）。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合同；
- （2）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总额已达约定的最高限额；
- （3）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不再续保本附加合同，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4）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的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七十岁生日）；
- （5）主合同终止效力；
- （6）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办理效力恢复；
- （7）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3）、（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自动终止效力。

第八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风险保险费和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付风险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九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达到法定工作年龄并取得合法工作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率将当年度未到期风险保险费（释义十一）退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率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当年度未到期风险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日计算将当年度未到期风险保险费退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未依本条的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际扣除的风险保险费与应该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的比率折算保险金给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日计算将当年度未到期风险保险费退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

第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和续保风险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无须由投保人另行支付，而是根据投保单的约定由本公司于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

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足以支付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及其他附加合同根据条款约定应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风险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有效；若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净值不足以支付主合同的保险合同费用、本附加合同的风险保险费及其他附加合同根据条款约定应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风险保险费，且该情况发生在主合同的宽限期内，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中止，若该情况发生在宽限期外，则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中止。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应扣除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所欠的风险保险费。

续保风险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职业以及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标准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计算。

第十三条 风险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付费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风险保险费率的权力。风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风险保险费率后，将自调整后的首个主合同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起按调整后的风险保险费率收取风险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有风险保险费率的调整，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风险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风险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风险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本附加合同。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意外双倍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或特定意外双倍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残疾或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在申请意外暂时残疾保险金或特定意外双倍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开具的暂时残疾的病情证明单，该病情证明单须载明休息期；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附加合同第三条第一款处理；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事故而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特定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并按本附加合同第三条第五款处理。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意外双倍保险金返还本公司。若投保人愿意续保，则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将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二、特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十二）时或在学校（释义十三）、医院发生火灾时，遭受意外事故。

三、意外事故烧伤：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四、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六、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七、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风险保险费：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障利益而每月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的保险费，其金额将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及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标准体月风险保险费费率表》计算。本公司保留因第十三条的约定调整风险保险费费率而调整此项收费标准的权力。若经本公司核保本附加合同须按次标准体的规定加费，则加费比例以本公司最近一次所发的《修订计划》中所列的为准。

十一、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月付风险保险费÷30×职业变更日至主合同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的日数。若职业变更发生在上一保险单周年日之前，则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按上一保险单周年日至本次主合同保险合同费用收取日的日数计算。

十二、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给付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2%但少于5%	50%
	足5%但少于8%	75%
	不少于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10%但少于15%	50%
	足15%但少于20%	75%
	不少于20%	100%

给付表三 《意外伤害收入保障保险金给付表》

若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不属于下表所列情况时，本公司不予赔偿。

损伤项目		最长赔付期限 (周)
胸部损伤	一、外伤性气胸	4
	二、外伤性血胸	10
腹部损伤	三、脾破裂	4
	四、肝破裂	6
	五、胃或十二指肠破裂	12
	六、胰腺破裂	20
泌尿系统的 损伤	七、肾损伤 (包括肾挫伤、肾实质部分裂伤、肾广泛裂伤、肾全层裂伤、肾蒂断裂或损伤性肾动脉阻塞)	4
	八、尿道撕裂伤	6
	九、膀胱撕裂伤	6
	十、输尿管部分破裂或完全断裂	12
骨折	十一、手部骨折	4
	十二、肋骨骨折	4
	十三、骨盆骨折	4
	十四、膝关节半月板撕裂	4
	十五、跖趾骨骨折	4
	十六、髌骨骨折	5
	十七、上肢骨折	6

	(包括锁骨骨折、肱骨外髁颈骨折、肱骨干骨折、肱骨髁上骨折、肘骨骨折、尺骨骨折或桡骨骨折)	
	十八、胫、腓骨无移位性骨折	6
	十九、踝骨或跟骨骨折	6
	二十、下肢骨折 (包括股骨干骨折、股骨颈骨折、股骨转子骨折)	12
	二十一、胫、腓骨移位性骨折	12
	二十二、椎骨骨折 (包括颈椎、胸椎或腰椎骨折)	16
	二十三、颅骨骨折	20
肢体软组织 损伤	二十四、膝关节内外侧副韧带或膝关节交叉韧带断裂	8
	二十五、尺神经、桡神经、正中神经或股神经	10

(此页内容结束)